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宗保
訴訟代理人　謝易澄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龍騰
　　萬富達建設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麗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萬富達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富達公司）將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000000號之房屋（含建物及所座落土地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修繕完畢後，將系爭不動產交付原告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萬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1萬7,764元（含檢驗費用、貸款利息、托育費、交通費、精神慰撫金）；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萬富達公司減少價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0萬元；至訴之聲明第2項，係基於預售屋契約所生之違約金，性質上屬第1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1萬7,764元（計算式：830萬元＋41萬7,764元＋60萬元＝931萬7,76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萬3,2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萬3,26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